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寶儷  
電話：04-7531880  
電子信箱：a6302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2636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要點、修正對照表(電子檔3個)(0263631A00\_ATTCH1.pdf、0263631A00\_ATTCH3.pdf、0263631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茲修正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並自下達之日起實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作業要點、修正對照表及彰化縣立國民小學預聘主任同意書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收文:105/08/16



1050003354

有附件